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慶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慶倫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晚間11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正新北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在顯示右轉方向燈後逕自右轉，適同向右後方有告訴人黃萱予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由北向南直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煞不及而與被告陳慶倫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萱予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四肢多處鈍擦傷、右膝瘀斑腫脹及疑右手韌帶、肌腱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慶倫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
03 並於114年1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04 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07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11 法官 林政斌
12 法官 黃毓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歐慧琪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